

印刷品印制合同

甲方：灵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乙方：灵台县捷达印务有限公司

为了进一步规范单位印刷品采购，灵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参照《按照《关于灵台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3—2024 年实施协议供货及定点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》要求，要求，按照高效、快捷、公平的原则，经多方询价，最后确定灵台县捷达印务有限公司为供货单位。经双方协商，合同条款如下：

一、名称、规格、价格

服务商品名称	技术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印制：2025 纪委会材料，文件，文头纸便函等	75A4 复印纸胶装、	批	1	/	16220.40
总价格合计：壹万陆仟贰佰贰拾元零肆角整整					¥：16220.40

合同备案号:2025KJYBA00088

二、甲乙双方责任：

甲方责任：提供正确的版本原件并审定内容，验收合格后即时付款。

乙方责任：必须按甲方提供的版本印刷，保证印品的质量、数量、字迹清晰，外观精美，按时交货。

三、其他。

1、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，与合同正本同具法律效力；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灵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郭飞

乙方：灵台县捷达印务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曹建平

2025年4月22日